**附件2：**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公章）：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土地资产监管中心 填报日期：2018年8月6日**

|  |  |  |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承担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职能，负责本区土地租金、土地收益金的征缴管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实施期限** |
| **1**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 **国有建设用地信息现场公示** |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的相关内容，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按照统一样式和标准设置《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闲置土地查处** |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认真履行各项程序，对涉嫌构成闲置的土地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5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完善完善用地手续** | **经招拍挂出让的经营性用地，经规划部门批准变更容积率、改变用地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签订补充协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 **竣工核验** |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及建设项目履行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各类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核验，出具《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合格意见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枣庄市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的通知》（枣政发〔2012〕57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2** | **国有土地租赁** | **国有土地租金征收** | **市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土地（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租金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省政府令125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举办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可以公开。** **（公章）** **2018年 8 月6日** |

**事业单位联系人： 房长军 联系电话：0632-3705116**

 **举办单位联系人：姚红 联系电话: 0632-3705109**

填 写 说 明

**1.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填写。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发生变化、尚未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请在变更登记后按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编制业务范围清单。**

**2.实施依据：填写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办公厅文件、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机构编制事项批复、相关资质认可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等。文件应注明文件名和发文字号。**

**3.实施期限：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固定期限可填“长期”。**